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8,743,940	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